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
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 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	1-2
— 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 R. 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 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

XYZH/2024BJAA4B0063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东风科技公司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东风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与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东风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



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东风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与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在2023年末价值减值测试的结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佩佩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 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与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本公司保证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6月5日、2020年10月29日、2020年12月3日及2020年12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公司拟向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零部件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马勒公司)50%股权、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弗列加公司)50%股权、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汤姆森公司)50%股权、智纪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上海东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纪科技公司)90%股权、东风佛吉亚(襄阳)排气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50%股权、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50%股权、十堰天纳克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原名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天纳克公司)40%股权、富奥泵业(湖北)有限公司(原名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泵业公司)30%股权、东科信强汽车零部件湖北有限公司(原名东风库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科信强公司)3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本次交易以2020年3月31日为重组评估基准日,根据标的资产评估值并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公司现金分红,确定交易对价为147,917.95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6月6日。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9.43元/股,根据本次发行股份价格,本公司通过向交易对方东风零部件集团合计发行股份共计156,858,905股A股股份支付本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次交易的全部对价,本次交易不涉及现金支付。

截至2021年8月31日,购入资产已全部进行资产交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约定

(一) 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

根据本公司与东风零部件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业绩承诺及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对方东风零部件集团承诺,若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由东风零部件集团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期限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个会计年度,即2021年、2022年、2023年。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100%股权预测净利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东风马勒公司	12,922.93	13,234.41	13,290.77
上海弗列加公司	10,552.65	10,465.63	10,933.08
东风汤姆森公司	3,624.91	4,248.76	4,715.44
智纪科技公司	282.57	282.59	293.53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223.40	274.80	299.53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51.14	874.95	1,218.62
十堰天纳克公司	2,925.90	2,819.32	3,028.82
富奥泵业公司	754.40	946.17	1,238.50
东科信强公司	-315.08	362.50	1,335.25
合计	31,522.82	33,509.13	36,353.54

注:标的公司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其中,东风马勒公司的预测净利润数包括东风马勒公司持有东风派恩汽车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50%股权所对应的净利润数。

按照东风零部件集团拟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计算,业绩承诺资产在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如下: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资产预测净利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东风马勒公司 50%股权	6,461.46	6,617.20	6,645.38
上海弗列加公司 50%股权	5,276.32	5,232.81	5,466.54
东风汤姆森公司 50%股权	1,812.45	2,124.38	2,357.72
智纪科技公司 90%股权	254.31	254.33	264.18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股权	111.70	137.40	149.76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股权	275.57	437.47	609.31
十堰天纳克公司 40%股权	1,170.36	1,127.73	1,211.53
富奥泵业公司 30%股权	226.32	283.85	371.55
东科信强公司 30%股权	-94.52	108.75	400.58
合计	15,493.98	16,323.93	17,476.55

注1：业绩承诺资产预测净利润=标的公司100%股权预测净利润×东风零部件集团拟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注2：合计数向上取整，精确到0.01万元。

在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如果截至该年末的累积实现净利润小于截至该年末的累积承诺利润，则业绩承诺方东风零部件集团应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如果截至该年末的累积实现净利润大于或等于截至该年末的累积承诺利润，则业绩承诺方无需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用于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累积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对价。其中，业绩承诺方以股份进行补偿的，用于补偿的股份数最高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总数。当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业绩补偿金额时，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期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资产承诺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总数×业绩承诺资产本次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应在承诺期限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在该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该年度相关业绩承诺资产实现净利润。

(二) 期末减值约定

在承诺年度期满后,本公司应聘请经东风零部件集团认可的并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东风零部件集团已补偿的金额,补偿期限内东风零部件集团已补偿的金额=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则东风零部件集团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本公司股份向本公司另行补偿。

东风零部件集团向本公司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的现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东风零部件集团已补偿股份总数。

前述公式中的减值额为业绩承诺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期间内业绩承诺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三、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报告,本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业绩承诺数	15,493.98	16,323.93	17,476.55
业绩实现数	16,027.46	8,517.66	9,520.32
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①	15,493.98	31,817.91	49,294.46
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②	16,027.46	24,545.12	34,065.44
差异(②-①)	533.48	-7,272.79	-15,229.02

在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2022年度已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补偿23,142,590.00股。2023年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应补偿25,317,359.00股。

四、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过程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在盈利承诺补偿期限届满时,本公司应聘请经东风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零部件集团认可的并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减值测试。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期已于2023年度届满,为此公司已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关于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等9家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一)委托前,本公司对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资质、评估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二)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1. 已充分告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谨慎要求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不违反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与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出具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5004D001号)、《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5004D002号)、《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5004D003号)、《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5004D003号)、《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上海东森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5004D004号)、《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东风佛吉亚(襄阳)排气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20)第BIV5004D005号)、《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5004D006号)、《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5004D007号)、《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5004D008号)、《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东风库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5004D009号)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因政策、市场等因素导致的有合理依据的变化除外)。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三)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在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后,确定采用收益法

对委托评估购买资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四)本公司对于评估所使用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范围进行了复核,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五)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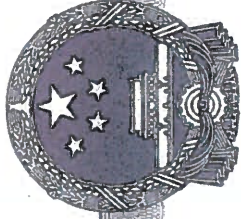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出具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需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等九家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23)第BJV5016D001-009号),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按持股比例计算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51,818.24万元,加回承诺期间内业绩承诺资产现金股利分红后,经调整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末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81,933.44万元。

五、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论

经测试,本公司得出以下结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持股比例计算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151,818.24万元,调整后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末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81,933.44万元,高于购买时按持股比例计算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147,917.95万元,承诺期届满未发生减值。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宋朝学, 傅尔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6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姓名 张 伟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年8月24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沪江德勤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4720824203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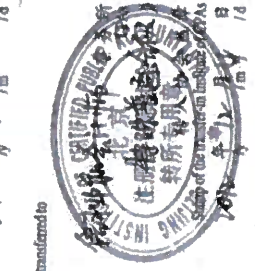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000001304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9月28日
 /m /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证书编号: 1000001304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孙媛媛
Full name: 孙媛媛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4-09-20
Date of birth: 1984-09-20

工作单位: 铭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 unit: 铭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0683198409208420
Identity card No. 3706831984092084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孙媛媛
证书编号: 11010136501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孙媛媛
证书编号: 11010136501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孙媛媛
证书编号: 11010136501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10 月 14 日

